

证券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9-24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实业”）通知，汉龙实业因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 日收盘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金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7,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2009 年 9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金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5%。汉龙实业通过上述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8,437,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5%。

本次减持前，汉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63,3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3%；本次减持后，汉龙实业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26,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汉龙实业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累计出售和减持股份不超过 5%。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